绥宁县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第一章 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概况

“十三五”期间，我县成品油零售行业呈上升发展趋势，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道路交通日新月异，村村通公路成为全县交通亮点，汽车保有量和过境车辆急剧增加，交通物流发展强劲，成品油需求逐年攀升，成品油零售行业得到迅速发展。

1、成品油（汽油、柴油）消费量及增长情况：十三五期间，我县成品油（汽油、柴油）消费量呈上升发展趋势，2016年为2.2万吨，2017年2.5万吨，增长12%；2018年为2.9万吨，增长16%；2019年3.3万吨，增长17%；十三五期间，我县成品油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15%。

2、成品油零售企业发展情况：现我县共有加油站29座，柴油加油点2座，合计31座。2020年我县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审通过的在营业零售企业28座，通过率为90%（见十三五规划现状保留加油站明细表）。1座停歇业，2座加油点因达不到现代加油规范和环保要求，已责令其停业经营，年审不予通过。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网点布局不尽合理，特别是城区布点不规范，同一线路点和点之间密集，给成品油市场监管带来很大困难。

二是市场秩序丞待规范。加油站点多面广，监管力量相对不足，缺乏有效的行政手段，违规经营、偷逃税收、以劣充优、短斤少两等现象仍不同存在。

三是新规划区域道路无网点布局，导致消费者出行加油不便。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石油需求在相当长时间内我县仍将保持增趋势。一是我县汽车市场刚刚起步，有较大经济增长潜力，截止2020年底，全县汽车保有量为2.5万辆，以每年20%的速度向上增长，预计到2025年，全县汽车保有量将达5万多辆，石油需求将呈不断增长趋势。二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城乡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小轿车、摩托车进入千家万户以及国家“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抓改革、优民生，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等政策措施的不断深入，必将推动我县石油行业的需求增长。三是新规划区域无网点布局，导致消费者出行加油不便。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规划概述

一、规划依据

1、湖南省邵阳市商务局《关于编制<邵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邵商【2020】51号文件。

2、《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商务部公告（2004)89号。

二、规划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1、规划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针，进一步推进经济转变发展方式，按照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为县委、县政府履行成品油流通领域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编制和规划加强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的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提高行政许可行为规范化水平，合理优化设施及能力布局，引导市场主体投资和经营行为，稳步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满足广大消费者需要，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成品油零售服务网络体系。

**2、规划原则**

1) 坚持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在成品油需求现状基础上，科学预测成品油需求趋势，按照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符合现代流通体系的要求，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前提下科学控制成品油零售企业总量、合理规划、分期建设、有序发展。

2)坚持合理优化布局，逐步整合、改造、提高的原则，通过关闭、撤并、搬迁等手段，对现有成品油零售企业的布局进行调整，进一步优化成品油零售企业行业的规模和网络结构。

3)坚持规划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在合理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加强对行业的宏观管理与科学指导，提高成品油零售企业的综合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推动成品油零售行业的持续发展。

4)坚持社会、经济、环境三大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在加强成品油零售企业建设的同时，注重安全、环保，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和谐、协调、可持续发展。

5)提高新能源利用原则。为适应汽车能源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规划应在有条件的区域为油气、电动等多渠道留有空间。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地域范围为绥宁县全县17个乡镇地区，总面积2927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限期为5年，即2021年-2025年。

四、主要结论

规划在对我县成品油零售体系进行系统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对成品油消费规模、汽车保有量预测的基础上，分别对现有加油站及规模进行合理调整，对新增加油站及规模进行科学规划，使加油站总量和供油能力有较大增加，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本次规划新建加油站3座，保留“十三五”规划现状29座加油站，已批待建6座，其中年审在营业合格加油站（点）28座，停歇业1座，撤销2座加油点，至2025年全县加油站（点）总量控制为38座。

第三章 成品油零售企业需求预测分析

一、社会经济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县紧扣“生态立县、绿色掘起”战略重点。以大建设带动大突围，着力建设生态经济大县，推动全县经济平衡较快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未来五年和今后一段时期，我们要抓住机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到2025年人均收入都要比2020年翻一番。

二、交通发展

未来5年，我县将把加快发展作为交通运输的第一要务，加快推进以公路建设为基础，铁路建设为骨干，规划构建高速、高效的系统化、网络化和现代化的综合交通网络。

三、汽车保有量预测

十四五期间，我县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2020年全县的汽车保有量为2.5万辆，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县汽车保有量年均增长20%左右，据此测算，到2025年，全县汽车保有量将达到5万多辆。

四、成品油消费量预测

2020年成品油销量达到3.8万吨，我县成品油需求量将逐步趋于平缓，预计增长率为10%，2025年将超过5.7万吨。

五、成品油零售企业需求预测

1、随着成品油市场的逐步放开，我县民营企业已陆续进入石油销售市场（全县现有在营民营加油站17座)，对成品油经营市场的规划、管理力度也将加强，管理规范、技术要求将不断完善，加油站的总量增长将得到有效控制，乱批乱建加油站的现象将大大减少。预计十四五期间供大于求的态势将趋于持平状态。

2、影响未来加油站数量的其他因素

一是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的要求；二是社会其他形式的企业参与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方式和程度；三是市场竞争的自然调节功能，优胜劣汰，适者生存；四是经营商的油源组织保障能力、进货渠道、融资能力和规避风险的能力；五是市场监管力度和行业管理的规范化。

总体上看，随着我县交通运输业的繁荣，区域经济的蓬勃发展，成品油零售企业的需求量将有小量的增加。

3、加油站保有量预测

预测方法一：根据成品油消费量规模分析。“十三五”期间，我县加油站按单站日销量2.9吨推算，单站年销量为1071吨，2020年我县零售消费量为3.8万吨，按年均10%增幅推算，到2025年全县成品油年销量为5.7万吨。2025年需保有38座加油才能满足成品油消费需求。预测方法二：根据汽车保有量分析。“十四五”期间，我县汽车保有量将持续稳步增长。一方面，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提升了居民消费能力，消费需求更加旺盛。另一方面，交通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城市化进程提速迈进，也为汽车消费提供了客观条件。2020年我县民用汽车保有量为2.5万辆，在营加油站28座，加油站与汽车数量对比为l：892，平均每座加油站对应为892辆汽车提供加油服务。按20%年均增长率推算，2025年我县汽车保有量将达到5万辆左右。加油站数量增长应与汽车数量增长同步，才能满足越来越多的汽车用油需求。但是考虑到未来新增加的汽车中私人轿车占多数，而且油耗较少将会小于汽车增长幅度。再加上未来将有部分数量的加油站在原址基础上通过改建扩建提量增效，提高单站供油能力，扩大服务半径，这也会导致加油站数量增长幅度小于汽车数量增长幅度。综合这两个方面的因素，预计“十四五”期间，加油站增长率较小，2025年加油站保有数量将达到39座。加油站与汽车数量对比为1:1200，平均每座加油站对应为1200辆汽车供油，服务能力有所增强。根据以上测算方法，并根据我省交通发展的趋势，考虑站点的整合和规划的弹性，可以得出：至“十四五”期末，我县保有39座的加油站总量与测算数量十分接近，是合乎实际要求的。

第四章 成品油零售体系布局计划

一、加油站设置的基本标准

**1、规划总体目标**

在充分考虑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态势，综合区域调整、城乡统筹、新版总体规划修编等因素，科学预测，合理选址，规范管理，促进加油站向规范化、科学化和法制化发展，形成与需求市场相对应的现代高效加油站服务体系。

**2、布局原则**

1）数量控制：规划加油站总数控制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可容纳范围内。

2)合理布局：依据现有的加油站布局、服务范围，以安全和防止污染为基础，重新合理分布使之与城市其它设施合理配套，并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3)资源利用：处理好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加油站迁址重建，老站实施关闭，以及新建加油站建设之间的关系，可对一些路段加油站较为密集的实施迁建，搬迁到新规划布局中来，从而使资源更好利用，使整体规划布局更为科学合理。

4）稳定发展：满足成品油市场需求，确保市场供应稳定，使之与我县乃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5）确保安全：根据国家规范及《湖南省成品油零售管理办法》、《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定要求，合理确定加油站的安全间距、服务半径、建设规模、油站等级。

6）具备前瞻性。在现有加油站的基础上，科学预测成品油销售总量及成品油零售企业需求趋势，制定出具备前瞻性的加油站布点规划。

7）规范改造。对现有不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要求的加油站可通过原地规范改造或迁建或关闭处理，使新规划布局更为合理。

3、加油站设置的基本指标标准

**1)设置原则**

(1)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小于0.9公里，即与周边最近加油站的车距不得低于1.8公里。

(2)国道、省道加油站每百公里不得超过6对（12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与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得低于8公里。

(3)国道、省道加油站每百公里不超过6对。

(4)县、乡道加油站每百公里6-10座。

**2）选址要求**

(1)站址应选择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市区站址应位于次干道两侧或车辆汇集较多的地方；郊区站应靠近主要公路或城镇交通出入口附近。

(2)站址要有利于交通安全，避开交叉口，离路口不小于100m。如确有必要，应对加油站的出入口进行合理布局，不应影响道路交叉口的通行能力；服务于高速公路的加油站距交叉口车流交汇点的距离应大于2公里。

(3)要有良好的视觉条件。站址应布置在主要车辆流向的右侧，当双向车流量都很大时，可考虑对称分布，方便加油。

(4)站址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和重要建筑物，如商业街、文化中心、学校、医院等场所，并与周边建筑按国家规范要求控制安全防护距离；同时，禁止在道路广场用地、绿地、文物保护用地、仓储用地等非兼容性用地内兴建加油站。

(5)在满足消防、安全间距和城市交通景观方面的前提下，适宜将加油站与公厕、汽车美容、停车场等相关设施合建，以便集约利用土地。

**3）总平面布置要求**

(1)设置等级和规模

市区范围内不得兴建一级加油站，且宜采用直接埋地下卧式油罐，考虑市区用地紧张，市中心区新建加油站按三级站控制。国道、省道单站规模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为一、二、三级，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原则上以一、二级为主，县、乡道加油站规模控制在二、三级范围。加油站用地规模控制在：一级站3000-4000m2，二级站2500m2-3000m2，三级站2000-2500m2。中心区新建加油站净用地面积以2000平方米为宜，配建有便利店、餐饮、洗车行装其他设备的加油站用地面积可以略大。具备油气组合建站条件的中心区以外地区，也可以适当扩大用地面积，为将来加油加气合建预留余地。

(2)出入口视距要求

加油站的出口和入口分别是加油车辆与相邻道路行驶车辆的分流和和汇合点，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对道路行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选址定点时必须保证加油站出入口的行车视距：出入口的行车视距一般不少于100m，特殊情况不得小于50m，加油站宜设在距道路弯道、竖曲线范围的100m之外。

(3)加油车道数要求

一级站设4-6条车道，二级站设2-4条车道，三级站设1-2条车道。一般要求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3.5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6.5m，进出加油站的主车道宽度不应小于10m。

（4)配套建设要求

为增强加油站美观效果，与城市建设融为一体，加油站临路一侧宜设置非油性植物的绿化隔离带或花坛。规定临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的加油站临路侧设置不小于3米绿化带，临城市次干道设置不小于2米绿化带。同时，新建加油站应配建公共厕所，免费向社会开放。

（5）安全间距要求

加油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站内设施与周边建。构物以及设施间相互间距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控制并执行。

**4）、环境保护要求**

在风景名胜区、疗养区、高级别墅区、高级宾馆区、居民住宅小区等区域内不宜设置加油站。加油站与城市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源汲水点的水域间距不应小于1000m，出域距离不应小于500m，避免对水资源产生污染。加油站的选址应考虑其作业及车辆出入对邻近易受噪音影响地方可能造成的噪音影响，尤其应考虑在夜间所造成的影响；还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其建设不应降低城市景观的个性。

二、布局方案

根据对我县加油站现状的调查结果进行分析，以及未来五年全省成品油需求、汽车保有量预测，按照加油站点布局原则和设置的指标标准要求，本次规划布局方案如下：

1、保留十三五规划现状加油站29座和已批待建的6座加油站，撤销2座加油点。

2、新增加油站数量与布局。

本次规划新增加油站3个，其中县城规划区（长铺镇加油站）1个。乡镇规划2个（即黄土矿镇所属地、麻塘乡所属地）。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证措施

一、县商务局要加强对成品油市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引导企业公平竞争，不断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为指导，尊重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充分利用市场杠杆调节作用，合理调整市场布局。

二、“新建加油站，必须报省商务厅按照本地区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和规定的条件严格审批，并凭批准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环保等手续；加油站建设完工，经省商务厅组织验收合格后，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再凭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规定，新、迁、改（扩）建加油站必须严格按照全省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进行审批。经商务主管部门进行规划确认建设审批后，方可进行立项，并凭批准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环保等手续，进行建设。加油站建设完工后，经商务部门组组织验收合格收合格后，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再凭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越权审批，对违反规定的要迫究审批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三、招拍挂加油站项目，需事先取得商务部门确认，方可进行下一步招、拍、挂流程。采用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确定经营单位的新建加油站项目，招标方、拍卖委托人等单位应取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关于招标、拍卖标的物的规划确认文件，方可组织招标、拍卖活动；招标申请人和竞买方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并取得核准文件后，方可参加投标、竞买。

四、在本《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根据零售市场需求和城乡建设的实际，本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分期、分批逐步实施。对各区域加油站建设在总量控制的情况下，可根据经济、交通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五、各级部门都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不得随意更改，《规划》调整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批。规划调整工作，应当在各地政府的领导下，利用土地结构调整，经营权有偿转让等行政手段，通过引入行业管理，加强行业自律等方式，经过适度的市场竟争，逐步而平稳地完成。

附件1：

**“十四五”加油站规划布点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绥宁县商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县（市） | 规则加油站（点）名称 | 规划地址 | 布点类型 | 邻近加油站间距 | 建设类型 | 规模等级 | 产权归属 | 备注 |
| 1 | 绥宁县 | 绥宁县长铺镇加油站 | 长铺镇长铺村 | 县城区 | 离长铺加油站2.4公里  离大寨加油站3.6公里 | 新建 | 三级 | 中石化  城投公司 |  |
| 2 | 绥宁县 | 绥宁县麻塘乡加油站 | 麻塘乡 | 县乡道 | 离麻塘加油站26公里 | 新建 | 三级 | 社会 |  |
| 3 | 绥宁县 | 绥宁县黄土矿加油站 | 黄土矿镇 | 县乡道 | 离唐家坊金岭加油站9公里  离张家田加油站6公里 | 新建 | 三级 | 社会 |  |

填表人：陈长腾 联系电话：18175932977 填表日期：2021年11月22日

说明：1、列入本次规划布点明细加油站（点、船）都应填写明确名称和详细地址，并按照类型分类填写；

2、城区站地址应注明区、街道名、门牌号，非城区站地址应注明市（县）、区（村）、（国、省、县、乡）道××张××公里××米处；

3、布点类型包括：高速、国省道、县乡道、城区、岸基、加油船；建设类型包括：新建、迁建、改扩建并按顺序排列；

4、邻近加油站间距需填写车行距离最近东南西北4个方向的加油站间距，并注明邻近加油站的布点类型。

附件2：

**“十四五”现状加油站（点）明细表**

| 所属  行政 | 序号 | 零售证号 | 加油站（点）名称 | 地址 | 规模等级 | 经营品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绥宁 | 1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13号 | 城关加油站 | 绥宁县长铺镇绿洲大道 | 二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2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30号 | 大寨加油站 | 绥宁县长铺镇大寨村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3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35号 | 竹舟江加油站 | 绥宁县河口乡竹舟江村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4 | 湘邵安经（乙）字（2019）029号 | 河口加油站 | 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八组 | 3千吨以下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5 | 林0705027号 | 麻塘加油站 | 绥宁县麻塘乡麻塘村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6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14号 | 长铺加油站 | 绥宁县长铺镇长征路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7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19号 | 乐安加油站 | 绥宁县乐安乡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8 | 湘邵安经（乙）字（2020）01号 | 包茂加油站 | 绥宁县乐安乡乐安村 | 3千吨以下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9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11号 | 东山加油站 | 绥宁县东山乡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10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34号 | 鹅公加油站 | 绥宁县鹅公乡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11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12号 | 朝仪加油站 | 绥宁县寨市乡隘门村 | 3千吨以下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12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18号 | 杉木坳加油站 | 绥宁县长铺镇杉木坳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13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32号 | 关峡加油站 | 绥宁县关峡乡关峡村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14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17号 | 武阳加油站 | 绥宁县武阳镇新街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15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39号 | 万福加油站 | 绥宁县武阳镇六王村 | 3千吨以下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16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38号 | 陈家加油站 | 绥宁县李熙桥镇陈家村 | 3千吨以下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17 | 湘邵安经（乙）字（2019）208号 | 石家加油站 | 绥宁县红岩镇石家村 | 3千吨以下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18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16号 | 红岩加油站 | 绥宁县红岩镇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19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37号 | 江家田加油站 | 绥宁县红岩镇四清村 | 3千吨以下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20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07号 | 金屋加油站 | 绥宁县金屋塘镇草寨村 | 3千吨以下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21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24号 | 瓦屋官路加油站 | 绥宁县瓦屋塘镇官路村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22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40号 | 三星加油站 | 绥宁县瓦屋塘镇新桥村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23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05号 | 唐家坊金岭加油站 | 绥宁县唐家坊镇唐市村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24 | 湘邵安经（乙）（2019）026号 | 水口加油站 | 绥宁县水口乡水口村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25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20号 | 下封坪加油站 | 绥宁县武阳镇武阳村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26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33号 | 寨市加油站 | 绥宁县寨市乡寨市村六组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27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03号 | 李熙加油站 | 李熙桥镇李熙村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 绥宁 | 28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09号 | 黄双加油站 | 寨市乡黄桑村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停歇业 |
| 绥宁 | 29 | 湘油零售证书第0705001号 | 李家团加油站 | 长铺子乡李家团村 | 三级 | 汽油、柴油 | 已年检 |

填表人：刘开喜 联系电话：13975943481 填表日期：2021年11月22日

说明：1、停歇业等加油站（点）请在备注栏说明。

附件3：

**“十四五”加油站（点）规划保留（已批待、在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加油站名称 | 地址 | 经济类型 | 法人 | 联系方式 | 审批时间 | 没有建设的原因 | 备注 |
| 1 | 绥宁川石加油站 | 川石开发区 | 社会 | 尹俊军 | 15873938798 | 2017.4.28 | 土地未调规 | 保留 |
| 2 | 绥宁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绥宁县桐木冲加油站 | 杉木幼  桐木冲 | 社会 | 肖 立 | 18874768700 | 2015.6.13 | 土地未调规 | 保留 |
| 3 | 绥宁县梅口加油站 | 关峡乡梅口村 | 社会 | 贺小姣 | 18175903335 | 2016.4.11 |  | 保留 |
| 4 | 绥宁县工业园加油站 | 长铺乡袁家团村 | 社会 | 黄 球 | 18673936599 | 2017.6.21 | 土地未调规 | 保留 |
| 5 | 绥宁县沙田加油站 | 长铺乡沙田村 | 社会 | 荆长生 | 13607476066 | 2017.11.13 | 土地未调规 | 保留 |
| 6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邵阳绥宁绿洲加油站 | 长铺村隆冲口 | 中石化 | 周 婷 | 15842942321 | 2019.11.26 | 土地未调规 | 保留 |

填表人：陈长腾 联系电话：18175932977 填表日期：2021年11月22日